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2017 年)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更科学地考察考生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突出博士生导师在招生中的自主权，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招生计划

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三类：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申请-考核”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为 2 人。

二、 招生专业

本单位保险学和社会保险与经济保障专业的 01-03 方向实行“申请-考核”招生。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考生须符合《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外语水平：CET6 \geq 533 分；或 IELTS \geq 6.5；或 TOEFL \geq 90

3. 科研水平：近 3 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核心期刊刊物上至少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4. 学业水平：申请人在本科和硕士学习过程中的综合 GPA 不低于 3.0（具有优秀科研潜质的申请人上述必要条件可酌情放宽）

5. 其他：可接受跨学科门类申请，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核，申请考生在校期间必须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 申请程序

1. 联系导师：申请考生应提前联系报考博导，获得博导的推荐后方可报名。

2. 网上报名：根据《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3. 递交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前，将以下申请材料寄（送达）保险学院。

（1）《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应届毕业：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由硕士所在单位出具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

往届毕业生：或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交教育部国外学历认证报告；

（3）由硕士所在单位出具的硕士期间成绩单（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

（4）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意见，其中一人应为报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下载研招办提供表格填写）；

4. 资格审核

本学院将根据考生递交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基础和科研潜力进行评估，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通知其参加综合考核。

5.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请根据《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安排和《西南财经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现场

确认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完成现场确认后方可参加学院（中心）的综合考核。

五、考核

1. 考核时间：2016年12月13日下午14点

2. 考核形式及考核内容： 面试

3. 思想政治考核

与面试同时进行，主要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计入综合成绩，只评价合格与否，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科研

对具有高水平科研论文的考生，将根据《西南财经大学2017年博士招生简章》中关于科研的规定进行加分。

5.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 面试成绩×100%+科研加分

六、录取

1. “坚持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合格生源中，择优录取

2. 综合成绩低于60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

3. 录取名单将上报学校，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

七、其他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555号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格致楼217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87092663